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本公司」) 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 (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董事詳情	2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2
附錄四 — 事業報告	34
附錄五 —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經審核財務報告	53
附錄六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報告	7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NIRAKU GC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前稱Niraku Global Community Holdings Inc.*(株式会社ニラク・グローバル・コミュニティ・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註冊編號：3800-01-0223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取締役)，根據日本公司法的規定被指定為董事*(取締役)或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建議更新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段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準則
「日本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rrist」	指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メリス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3800-01-019392)。Merris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谷口先生」	指	谷口久徳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Niraku Corporation」	指	Niraku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ニラク)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前稱二樂商事株式会社)，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3800-01-006170)。Niraku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	指	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a)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有關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日本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建議更新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

釋 義

「供股」	指	為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但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份收購權」	指	股份收購權*(新株予約權)，根據日本公司法授權持有人透過對有關公司行使該權利而收購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株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我們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股東名冊」	指	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株主名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 「谷口財團」 指 谷口先生及由(1)自然人，即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谷口佳浩先生、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鄭理香女士及金城德子女士，上述自然人均為谷口先生的家庭成員；及(2)企業實體，即JUKKI Limited*(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Co., Ltd.*(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有限会社エコー)、Daiki Limited*(有限会社大喜)及Hokuyo Kanko Limited*(有限会社北陽観光)(上述企業實體均為由谷口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組成的集團。谷口財團各成員均為谷口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谷口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均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
- 「庫存股份」 指 日本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自己株式)

* 僅供識別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業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谷口久徳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大石明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渡辺将敬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坂内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南方美千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6. 重選小泉義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7. 重選響田倉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8. 重選田中秋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根據日本公司法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為本公司會計核數師。

10. 根據上市規則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11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日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或協議；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或(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並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d) 發行授權項下承配人須支付一筆最低每股認購價，金額不得少於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90%。

11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有關期間行使所有權力代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細則、所有適用之香港及日本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並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之權限須受到相應限制。

11C. 動議：

待上文決議案第11A及11B項獲通過後，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根據上文決議案第11A項獲授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延展，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11B項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落實上述修訂之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德先生(主席)
大石明德先生
渡辺将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坂内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方美千雄先生
小泉義広先生
響田倉治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 1-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5B室

附註：

1. 親身出席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攜同可接受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香港身分證或駕駛執照。其簽署亦會與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樣本簽署核對。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代理公司)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股東，且獲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或約束。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股東本身，惟其須出示能證明其權力的正式經簽署授權文件。

隨附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日本時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休市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正式蓋章及簽立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日本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根據日本公司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金錢利益及本公司投票權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股票經紀之個別安排，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之營運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
-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他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可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惟須根據通知表格印備指示將之填妥。有關通知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gch.co.j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索取，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先生(主席)

大石明德先生

渡辺将敬先生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1-1-39

非執行董事：

坂内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5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方美千雄先生

小泉義広先生

響田倉治先生

田中秋人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事業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業報告*(事業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乃根據日本公司法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五。經審核財務報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決定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並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5,850,46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配發(或自庫存轉出)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不得超過239,170,092股股份。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發行授權僅於下列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i. 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會超過2,000,0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發行授權作出發行及配發，其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及
- ii. 根據發行授權的配發(或自庫存轉出)未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作出，在此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為免生疑，發行授權僅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且並無授權發行購股權。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上述條件(i)至(ii)未達成，則不會行使發行授權，在此情況下，彼等將尋求股東特別批准，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關於上文(ii)所述的「特別優惠」一詞，董事獲告知，有關配發可被視為對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的條款的情況，日本法律中並無明確界定。根據日本證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定，倘向建議承配人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獨立專家釐定配發是否特別優惠。

5.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並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585,046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可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作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聯交所(而非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生效)，以(其中包括)使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及修訂僅以日文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修訂符合日本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谷口久德先生、大石明德先生、渡辺将敬先生、坂内弘先生、南方美千雄先生、小泉義広先生、響田倉治先生及田中秋人先生為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續聘會計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核數師。

10.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11.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表決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gc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12.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公開銷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批准

本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須透過本公司決議案以董事會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別批准預先獲批准。

2.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95,850,460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內最多購回119,585,046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日本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惟購回授權決議案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忽略其他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為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根據於有關購回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上市股份數目(經扣除庫存股份後，如有)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為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結付款項以外目的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惟根據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買賣規則除外。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購買股份之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之資料。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日本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透過本公司合法獲許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了購回而進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及日本適用法律進行。

考慮到本公司的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須基於在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悉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信，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谷口久德	實益擁有人	85,624,184 股普通股	7.16%	7.96%
谷口佳浩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託管人 ⁽¹⁾	98,440,000 股普通股	8.23%	9.15%
谷口正愛	配偶權益 ⁽²⁾	85,624,184 股普通股	7.16%	7.96%
谷口祐莉惠	配偶權益 ⁽³⁾	98,440,000 股普通股	8.23%	9.15%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總計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Oka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80,500,000 股普通股	6.73%	7.48%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⁴⁾	80,500,000 股普通股	6.73%	7.48%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80,500,000 股普通股	6.73%	7.48%
DENSH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26,020,460 股普通股	18.90%	21.00%
JUKK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470,000 股普通股	15.17%	16.86%

附註：

- (1) 谷口佳浩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 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33,580,000股股份；(ii) 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為一家由谷口佳浩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佳浩先生行使；及(iii) Y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谷口晃紀先生及谷口昌英先生)的利益持有的53,360,0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會社SMBC信託銀行)為Y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佳浩先生有權行使Y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Y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YT家庭信託下的兩名受益人。
- (2) 谷口正愛女士為我們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我們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谷口祐莉惠女士為谷口佳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谷口佳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kad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之70.28%權益，而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直接持有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因此，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持有之該等80,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5)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95,850,460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有關概約百分比(假設有關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而有關增幅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有任何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其他後果。

8. 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10. 市場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	0.315	0.26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360	0.255
二零二三年七月	0.325	0.27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355	0.26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330	0.265
二零二三年十月	0.300	0.25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290	0.24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295	0.255
二零二四年一月	0.270	0.241
二零二四年二月	0.340	0.26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295	0.238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70	0.238
二零二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26

11.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12. 日本法涵義

股東應注意，根據細則及相關日本法律條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聯交所(而非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我們在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日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13. 一般資料

根據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快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執行人員*(執行役)之決定註銷本公司已收購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第10.06(5)條現時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在購回時自動註銷。然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0.06(5)條將予修訂，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予取消。在該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選擇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如有)的上市地位將保持不變。鑑於上文所述，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執行人員*(執行役)的決定)決定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在註銷的情況下，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盡快被取消，該等證券的股票亦將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亦將相應減少。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上市規則規定，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聯交所的電子登載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遞交予聯交所登載。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入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之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於該年度作出之購回及董事就作出有關購回之理由。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谷口久德先生

谷口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於該日議決根據日本公司法將本公司改制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外，谷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Niraku Corporation時起，谷口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逾40年，並與谷口家族的幾代人密切合作，將本集團由一家小型公司發展壯大，根據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是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按總投入額計)。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谷口先生統領從人力資源到遊戲館開發及銷售等貫穿本集團營運過程的多個部門，並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的多個方面獲取豐富知識。

谷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次參與本集團的整體全面管理，當時獲委任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獲選舉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取締役副社長)、總裁*(取締役社長)及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現任Niraku Corporation的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

谷口先生的整個職業生涯幾乎都在本集團度過，並帶領本集團在數個經濟周期中實現重大里程碑。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協助推行本集團的集中式管理戰略，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協助逐步在本集團的遊戲館推出低成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在其帶領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在福島縣郡山荒井開設了第50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且除該項重大成就外，本集團亦不斷實現有機增長。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谷口先生個人特質為其作為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領軍人物贏得廣泛認可。彼目前為Nihon Yugi-kanren Jigyo Kyokai*(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遊技関連事業協會)的理事及東北支部長。

谷口先生出生在日本並在日本長大。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連同其與之一致行動的谷口財團的其他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69.5%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口先生擁有85,624,184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大石明德先生

大石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umisho Ekika Gas Co., Ltd.* (住商液化ガス株式会社) (現稱Enessance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エネサン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從事管理部的一般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從事企業規劃。其後彼擔任一間風險投資公司的行政人員，及後任職於一間諮詢公司，最終擔任一間管理諮詢公司的總裁，彼從事管理諮詢約10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大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大石先生成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行政人員*(執行役員)兼企劃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晉升為董事*(取締役)，負責實施企業策略及業務策略。其後，大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取締役)，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執行役)。

大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大學*(日本大学)文理學部。大石先生精通業務戰略及財務領域，彼獲董事會提名，根據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監督業務。大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彼之管理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渡辺将敬先生

渡辺先生，55歲，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於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 (山一證券株式会社)，從事證券業務，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任職於Hikari Tsushin Inc.* (株式会社光通信)，從事業務策略及會計。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Hikari Tsushin Inc.* (株式会社光通信)董事*(取締役)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監査等委員)，並擔任該職位至今。Hikari Tsushin Inc.* (株式会社光通信)是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訊和電訊服務公司(股份代號：94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渡辺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顧問*(特別顧問)。

渡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東京大學*(東京大学)經濟學部。

渡辺先生精通證券交易、會計及審計領域，並獲董事會提名，根據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

坂內弘先生

坂內先生，85歲，為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該職務。彼自一九六二年起直至一九九九年退休，彼一直於福島縣警署擔任警員，期間，彼主要負責處理有關反社會組織之事宜。坂內先生其後擔任Fukushima Prefecture Amusement Business Association* (福島縣遊技業協同組合)之執行董事*(專務理事)。憑藉其於警署之經驗，坂內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Fukushima Bank*(福島銀行)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為Xebio Co., Ltd. *(株式会社ゼビオ)之顧問。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坂內先生於Fukushima Prefectural Wakamatsu Commercial High School*(福島県立若松商業高等学校)接受教育。坂內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成人娛樂之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坂內先生於2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方美千雄先生

南方先生，57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該職務。彼之執業生涯始於KPMG Century Audit Corporation*(KPMGセンチュリー監査法人)。基於南方先生於會計領域之能力，彼其後於多間公司及辦事處工作，包括NASDAQ Japan*(ナスダックジャパン)。南方先生目前擔任IPO Bank*(株式会社IPOバンク)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及Mavrick Tax Corporation*(税理士法人マーヴリック)之代表社員。

南方先生目前亦為Showcase Inc.*(株式会社ショーケース)之顧問*(監査役)，該公司之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3909:JP)。根據上市規則，南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南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自Keio University*(慶応義塾大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南方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亦成為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南方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彼之會計及管理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確認，南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小泉義広先生

小泉先生，69歲，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該職務。彼多年來任職於多間頂尖日本及外國公司，包括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分別任職於Toshiba Co., Ltd.*（株式会社東芝）及Daiwa Securities Co., Ltd.*（大和証券株式会社）。小泉先生亦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累積工作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任職於Deutsche Bank*（ドイツ銀行）及Societe General Bank*（ソシエテジェネラル銀行）。此後，小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Mariner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株式会社マリナー・フィナンシャル・サービス）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擔任Clear Markets Japan Co., Ltd.*（Clear Markets Japan株式会社）之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根據上市規則，小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小泉先生畢業於Department of Commerce Science at Keio University*（慶応義塾大学商学部）。小泉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於美國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小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根據彼之金融及管理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董事確認，小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響田倉治先生

響田先生，82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食品供應商「Kutsuwata Shoten」（現稱Kutsuwata Shoten Co., Ltd.*（有限会社くつわた商店））之前，彼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五年任職於岩瀬村辦事處*（岩瀬村役場）。自一九八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期間，彼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一間光學元件組裝及加工公司Yappu Kogyo Co., Ltd.*（有限会社ヤツプ工業），並擔任其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至今。

此外，彼擔任Iwase Village Council*（岩瀬村議会）成員*（議員）及Iwase Societ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岩瀬村商工会）會長*（会長），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Fukushima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福島県商工会連合会）理事，負責監督管理支持項目及該工商協會開展的區域經濟促進項目。自二零一二年至今，彼一直擔任該聯會會長*（会長）。工商協會是支持中小企業業務活動的經濟組織。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響田先生畢業於Fukushima Prefectural Sukagawa High School*（福島県立須賀川高等学校）。響田先生為區域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彼之觀點與本集團想要達到的區域管理策略目標一致，故彼獲董事會提名，根據彼之經驗提供建議。董事已確認，響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規定。

田中秋人先生

田中先生，76歲，自一九七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AEON Co., Ltd.* (イオン株式会社)，參與創立AEON Hong Kong，30年來一直活躍於中國及東盟的海外業務發展。AEON Co., Ltd.為日本最大的零售商店業務之一，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8267: JP)。自AEON Co., Ltd.退休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Strategic Center of Asia Co., Ltd.* (株式会社アジア戦略本部)，擔任總裁及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社長)參與管理諮詢業務。此外，彼亦擔任General Incorporated Foundation Asian Food Business Association*(財団法人アジアフードビジネス協会)的會長*(理事長)，為亞洲的餐飲及零售業務提供支援，直至二零二二年為止。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中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三月畢業於日本關西大學*(関西大学)文學院新聞系。田中先生熟悉中國及東盟地區餐飲及零售業務的發展，彼獲董事會提名，根據彼之經驗提供建議。董事確認，田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任期及袍金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董事獲重選／選舉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重選的董事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獲重選及選舉後，各董事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期由重選／選舉決議案通過當日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於有關協議／函件所載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目前預計將於董事重選後應付予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年度薪酬 (千日圓)
谷口先生	60,960
大石先生	15,397
渡辺先生	14,004
坂内先生	3,720
南方先生	6,060
小泉先生	3,960
響田先生	3,660
田中先生	3,660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參與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職者。推薦建議隨後遞交董事會以供審批。

南方美千雄先生及小泉義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響田倉治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田中秋人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考慮到(當中包括)南方先生、小泉先生、響田先生及田中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南方先生、小泉先生、響田先生及田中先生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南方美千雄先生、小泉義広先生、響田倉治先生及田中秋人先生(倘獲重選)的教育資歷、背景及經驗可創造寶貴的相關願景，因此，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 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 第21條 | 將予修訂如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75 442 1410 697">1. <u>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在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時，以電子形式提供構成股東大會參考文件等內容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作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即被視作已在公司網站發佈而根據適用法務省條例向股東提供與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有關的資料、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u><li data-bbox="475 740 1410 910">2. <u>在以電子形式提供的措施事項中，本公司可以放棄在書面文件中說明法務省條例規定的全部或部分事項，該等書面文件將在表決權記錄日期前發送予要求發送書面文件的股東。</u><li data-bbox="475 953 1410 1123">23. <u>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21日前可藉以電子形式提供的措施閱覽郵寄至每名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u><li data-bbox="475 1166 1410 1206">34.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寄予每名股東。 |

細則

建議修訂

45. 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上市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上市地境外而解除。
56.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2. 第18條

將予修訂如下：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翌日起計六三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必要時召開。
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星期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計劃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

1. 有關本公司現況的事宜

(1) 業務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國內經濟活動進一步復常，此乃由於根據《傳染病預防法》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類別重新分類為第5類等因素，加上就業及收入環境有所改善，包括在年度春季薪資磋商中薪資增長率達到30年來的最高水平，同時，個人消費亦出現回暖跡象。另一方面，由於物價上漲及貨幣緊縮政策的影響，個人消費增長仍然受壓，但服務消費相對穩定復甦。在該等情況下，在主力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中，本集團專注於準確把握顧客需求及盈利機會，提高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管理能力。此外，我們安裝的遊樂機數量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6%，擴大了收益基礎，收益增幅相當於開設一家新遊戲館。因此，總收益(總投入額)同比增加10.0%至131,835百萬日圓，我們相信我們肯定能夠滿足顧客需求，而不落後於國內經濟活動的復甦趨勢。在海外業務方面，由於越南及柬埔寨的經濟受到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兩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因此，在兩國經營遊樂場的Dream Games的收益額同比減少1.3%至1,687百萬日圓。

在主力的日式彈珠機業務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引進的下一代新型遊樂機－智能老虎機，繼續獲得客戶的大力支持。為把握市場需求的趨勢，我們充分利用與遊樂機製造商及經銷商建立的強大網絡，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策略性地採購最有效的機器數量，並專注於打造能夠滿足顧客需求的遊戲館。尤其是為讓更多顧客能夠享用市場上流行的智能老虎機，我們改造遊戲館佈局，並迅速擴大機器的範圍。因此，老虎機的數量與上一年度相比大幅增加5.3%。在配置現有機器時，我們亦不斷努力分析顧客及競爭對手的趨勢，並將其適當反映在遊戲館開發之中。因此，我們能夠吸引高於市場客流量的客戶，並提高了我們在經營地區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於疫情後的一年能夠取得了堅實的成果。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繼續檢視我們的遊戲館業務並累積各種知識，例如在推動節省遊戲館管理的勞動力之餘，同時維持提供具高水平客戶滿意度的服務。我們去年推出的自助服務櫃檯使獎品兌換過程無接觸，廣受客戶歡迎，年內我們進一步增加引入自助服務櫃檯的遊戲館數量，37間遊戲館(佔總數的75%)已完成引入自助服務銷售點。此外，鑑於現有遊戲館的環境競爭激烈，我們進行各項措施及試驗，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我們相信已經取得一定的成功。我們認為，此亦將為併購時的企業重組方式帶來更多選擇。

在國內餐飲業務方面，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東京立川市開設一家「LIZARRAN」新分店。由於西班牙餐廳品牌在東京都內的滲透率日增，我們已開始接獲大型開發商有關開設新分店的查詢，營商環境正在改善，在有利位置開設新分店的機遇處處。

經營房地產業務的附屬公司Nexia Inc.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斥資合共880百萬日圓收購郡山市黃金地段的一處房產。我們將在維持投資標準的同時，繼續考慮收購黃金地段的房產。

就東南亞業務而言，在COVID-19造成的破壞中，越南及柬埔寨的經濟比日本先於復甦，但受出口放緩及房地產行業不景氣等因素的影響，兩國的經濟增長均有所下降。越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上一年度的8.0%放緩至本年度的5.1%，而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亦由5.2%稍微下降至5.0%，顯示疫情後經濟復甦於二零二三年進入平穩階段。

因此，在越南及柬埔寨經營遊樂場的附屬公司Dream Games的營業收益同比略微下降1.3%至1,687百萬日圓。尤其於下半年，顧客消費氣氛減弱，我們經營分店所在商場的整體顧客人數減少，對休閒產業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最初我們並無計劃在本財年開設新分店，由於關閉一家分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我們共有11家運營中的分店，其中8家在越南，3家則在柬埔寨。

雖然二零二三年越南及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上一年度有所放緩，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計兩國經濟將繼續維持5%以上的強勁增長。我們認為，兩國仍處於經濟發展階段中，消費及休閒市場將繼續擴大。

越南及柬埔寨的遊樂場業務均以在主要購物商場開設分店的策略為基礎。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起計劃在越南開設多家新AEON購物商場，但競爭環境逐漸變得更加嚴峻。在繼續發展組織運營結構的同時，我們亦計劃根據地點及區域發展多種類型的標準業態，開設遊樂場有獎遊戲的新特色業態，並計劃在AEON購物商場以外開設中小型分店，從而致力構建穩固的盈利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合資經營的日本餐廳美食廣場「橫丁」由於COVID-19在中國傳播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無限期停業。隨著中國的COVID-19情況似乎漸趨平穩，該業務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恢復營運。然而，經營環境並無改善，情況尚不穩定，故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終止該業務。

作為中期策略，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提高安裝遊樂機數目及確保作為核心業務的日式彈珠機業務的銷售，並將積極投資於開設新遊戲館及併購，旨在建立能夠確保穩定盈利的結構。同時，我們將投資翻新現有遊戲館並推進數字化，從而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益。此外，長遠而言，基於社會老化、成熟及人口下降，我們計劃在國內拓展新業務，並建立新業務模式。

我們亦將尋求於日本以外發展現有業務並創造新的商機，同時應對各國商業環境的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通過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宣言，這是開展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本理念：「本集團將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將員工、客戶、商業夥伴、當地社區及整個地球視為持份者。我們的目標是在管理上與大家一同實現可持續增長」。作為可持續增長的基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概念為選擇全球投資目標的指標，因此在商業世界變得

越來越重要。此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世界而制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對企業管理產生了積極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宣言列出以下三個需要重點關注的具體要點：

1. 將產生的溢利適當分配予僱員、客戶、當地社區、環境、整個地球、供應商及股東。
2. 從中長期來看，而不是從短期來看，進行能夠為社會作出可持續貢獻的管理。
3. 不斷大膽開拓新領域，以創業精神管理業務，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這三個目標對於塑造本集團下一個時代的新企業文化同樣很重要。

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已有逾70年歷史。我們之所以能夠持續經營70多年，是因為我們始終重視與社區的關係，始終意識到與社區的和諧共處。企業不可能單靠自身力量繼續經營，現在比以往更需要不僅為自身追求利潤，而且要與社會共同發展。尤其是我們在日本的重要據點福島縣，雖然當地仍在進行東日本大地震災後重建，但作為更長期問題，增加生產和勞動力人口被視為重大挑戰。如果這種長期下滑的趨勢持續下去，我們不能期望當地經濟振興。另一方面，如果當地經濟不能振興，生產和勞動力人口將不會增加，我們亦無法期望保留或增加本集團核心業務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客戶。解決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地區的當地問題，將創造新商機，同時降低未來業務風險。我們將透過業務活動追求區域發展視為未來營運的重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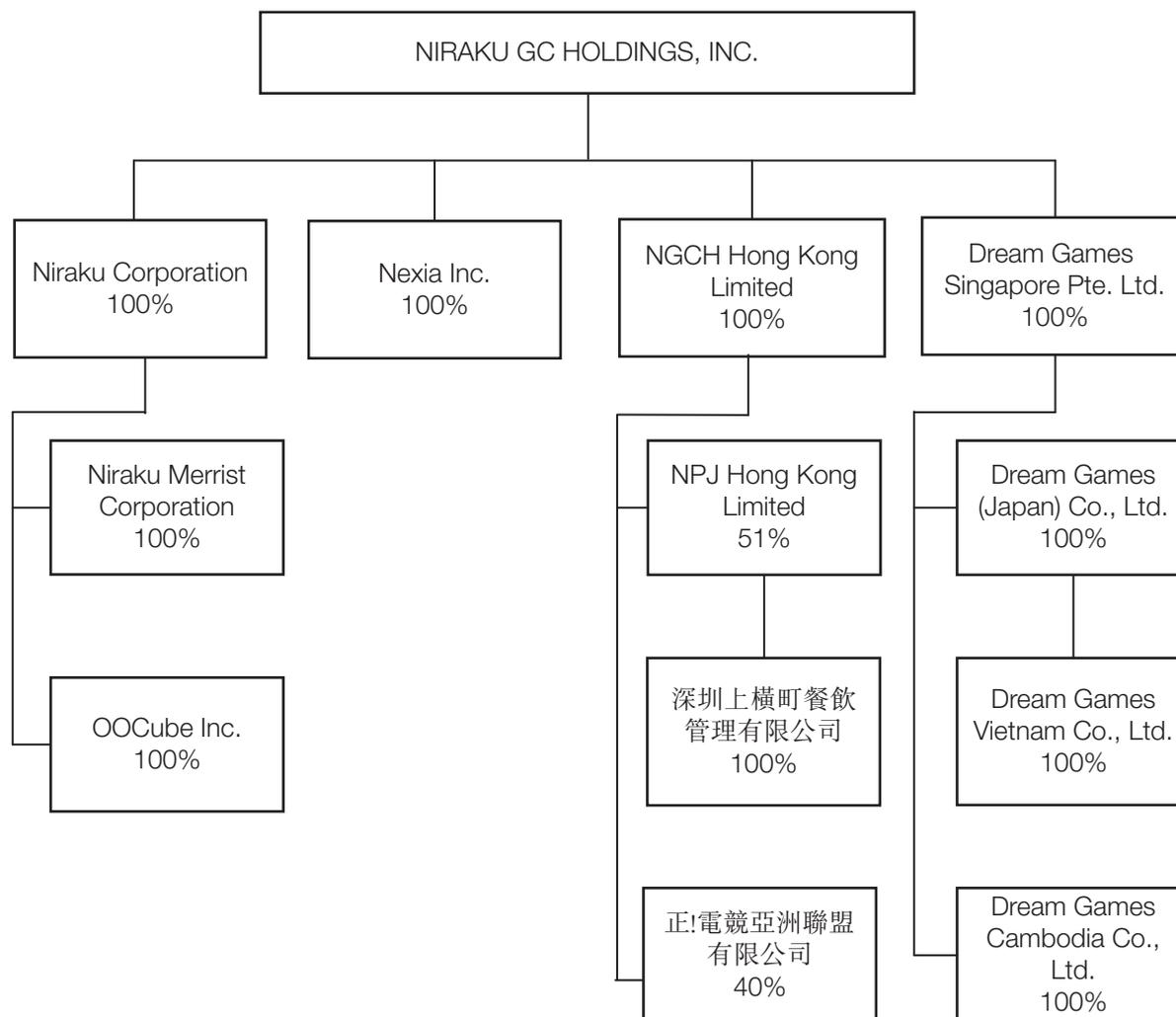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以實現「讓世界充滿歡欣、愉快和開心，為人們帶來歡樂時光」的企業理念為目標，將繼續接受挑戰，不斷應對社會變化，旨在成為在未來100多年繼續發展的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宣言為開展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本理念，據此，考慮到我們業務的發展和理想形式，我們將繼續努力成為對社會不可或缺的公司，並滿足所有持份者的期望。

下文為本年度財務摘要：

- 1)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為716,547千日圓(為上一年的52.8%)，此乃由於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為232,678千日圓(為上一年的26.1%)，此乃由於經營收益減少所致。
- 3) 經常溢利 經常溢利為640,600千日圓(為上一年的75.4%)，此乃由於經營收益減少所致。
- 4) 淨溢利 儘管經常溢利減少，但由於非經常性虧損減少，本年度淨溢利為525,370千日圓(為上一年的104.0%)。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Niraku Corporation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錄得銷售收益25,268百萬日圓(為上一年的110.3%)，乃由於積極投資日式角子機政策的正面影響，日式角子機表現良好，並實施措施增加日式角子機數量且將主要於日式角子機安裝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遊戲館的日式彈珠島變更為日式角子島。經營溢利為2,117百萬日圓(為上一年的99.2%)，乃由於儘管毛利隨著銷售額增長而增加，以及利用外部顧問提高成本效益，但隨著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安裝數量增加，增加投資該等機器所致。與經營溢利的減幅相一致，經常溢利為2,213百萬日圓(為上一年的96.3%)。務請注意，本年度淨溢利為3,306百萬日圓(為上一年的213.2%)，乃由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架構(持有投票權比率)



本集團附屬公司Dream Game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Dream Games Vietnam Co., Ltd.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轉讓予Dream Games (Japan) Ltd.。

(2) 資金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通過長期借款籌集的資金如下：

金融機構	金額	簽立日期
	(千日圓)	
Kiraboshi Bank, Ltd.	3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3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1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34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瑞穗銀行(株式会社 みずほ銀行)	346,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株式会社東邦銀行	103,8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株式会社秋田銀行	34,6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34,6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株式会社福島銀行	34,6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株式会社七十七銀行	34,6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總計	<u>1,634,200</u>	

(3) 最近3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損益

項目	第9期	第10期	第11期	第12期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	(本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三月
經常收益(千日圓)	1,342,337	1,356,163	1,358,098	716,547
經常溢利(千日圓)	864,988	915,537	849,857	640,600
純利/(淨虧損)(千日圓)	455,167	(2,200,931)	504,939	525,370
每股溢利/(虧損)(日圓)	0.38	(1.84)	0.42	0.44
資產總值(千日圓)	38,349,102	30,348,806	28,667,876	29,064,194
資產淨值(千日圓)	24,570,567	22,368,397	22,186,649	22,476,290

附註：

1. 金額並不包括消費稅及當地消費稅。
2. 每股損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平均數計算。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12期(本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請參閱上文「(1) 業務分析」一節。

(4)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通過投資控股控制附屬公司業務活動。

(5) 主要辦事處及僱員**1. 主要辦事處***i. 總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1-1-39

2. 僱員

2人

(6)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股本 (千日圓)	持有投票 權比率 (%)	主要業務範圍
Niraku Corporation	100,000	100.0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 機遊戲館營運商、 酒店業務等
Nexia Inc.	30,000	100.0	房地產租賃業務
NGCH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100.0	資產管理
Dream Games Singapore Pte., Ltd.	356,508	100.0	遊樂場業務

(7) 主要貸款人及借入金額

貸款人	借入金額 (千日圓)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1,249,253
瑞穗銀行(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1,205,838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1,176,797
株式会社東邦銀行	956,331
株式会社福島銀行	764,765
Kiraboshi Bank, Ltd.	522,569
株式会社秋田銀行	138,640
株式会社七十七銀行	131,938
株式会社大東銀行	97,338
株式会社あおぞら銀行	93,822
株式会社筑波銀行	70,354

(8) 股息政策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派股息的權利(日本公司法第459條第1段)

連同綜合業績一併考慮向股東作出利潤回報，被本公司定為重要事項之一。按照股息政策，本集團擬建議，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的30%，用作派付股息。

2. 有關股份的事宜

(1) 有關股份的重大事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法定股份總數	2,000,000,000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5,850,460股
3. 於本財政年度末的股東數目	84
4. 十大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數	股權比例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	370,267,700	30.96%
DENSHO Co., Ltd.	226,020,460	18.90%
JUKKI Limited	181,470,000	15.17%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53,360,000	4.46%
谷口辰成	44,792,500	3.75%
谷口喆成	44,792,500	3.75%
谷口才成	44,792,500	3.75%
谷口佳浩	33,580,000	2.81%
鄭允碩	25,000,000	2.09%
鄭元碩	25,000,000	2.09%
鄭盈順	25,000,000	2.09%
鄭理香	25,000,000	2.09%

附註：該等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義持有及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3. 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事宜

(1) 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事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職位及職責	重要兼任職位
谷口久徳	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Niraku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 NG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NP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DENSHO Co., Ltd.* 代表董事 Niraku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董事 Niraku USA Inc. 總裁 NPJ China YOKOCHO Co., Ltd. 董事
坂内弘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響田倉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Kutsuwata Shoten Co., Ltd. 總裁 Yatsupu Kogyo Co., Ltd. 總裁 Fukushima 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會長 全國商工會連合會副會長
南方美千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IPO Bank Limited 總裁 Maverick Tax Corporation 代表 合夥人 Showcase Inc. 公司核數師
小泉義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Clear Markets Japan Limited 總裁 Tokyo Curry, Inc. 總裁

姓名	職位及職責	重要兼任職位
田中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Strategic Center of Asia Co., Ltd. 總裁 SAN PLATZ Co., Ltd. 會長
大石明德	行政人員 董事	NG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NP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Niraku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Niraku USA Inc. 董事 NPJ China YOKOCHO Co., Ltd. 董事 Dream Gam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Dream Games (Japan) Co., Ltd. 代表董事 Dream Games Vietnam Co., Ltd. 代表董事 Dream Games Cambodia Co., Ltd. 董事
渡辺将敬	行政人員 董事	Hikari Tsushin, Inc.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諸田英模	行政人員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Nexia Inc. 代表董事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

(2)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

類別	人數	金額	備註
董事	5	21,060 千日圓	附註 1
行政人員	4	90,185 千日圓	附註 1
總計	<u>9</u>	<u>111,245 千日圓</u>	

附註：

- 同時出任行政人員的董事，其酬金包括入行政人員類別內。

(3) 有關酬金金額及計算方法的事宜**1. 釐定政策的方法**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日本公司法個別釐定。

2. 一般政策

薪酬應與每個職位所需才能及責任相稱，並將其他公司薪酬水平納入考慮。

3.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計及其所出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按月支付。

4. 行政人員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所擔當職位每月按固定金額支付。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活動

類別	姓名	主要活動情況
董事	響田倉治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3次。彼曾就製造業及整體業務營運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南方美千雄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小泉義広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財務及會計方面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董事	田中秋人	出席本財政年度彼之任期內舉行的15次董事會會議中的15次。彼曾就餐廳及零售業務方面提出意見及給予建議。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

	已付人數	金額	附屬公司 所產生 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	4	17,340千日圓	無

4.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

附註：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Kyoto合併，新公司的名稱於同日變更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

(2) 收費

就本財政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收費：6,000千日圓

附註：審核委員會與會計核數師已進行溝通。法定核數服務的收費按照日本公司法第399條第1及第3段議定。

(3) 非核數服務

我們就徵求有關編製ESG報告的建議向會計核數師支付服務費，此乃執業會計師法第2條第1款規定的服務以外的服務。

5. 有關確保業務恰當性架構設立的決議概覽

(1) 確保業務恰當性架構的設立

1. 有關行政人員執行職務的數據儲存及資料管理的架構(信息保護管理系統)

- 有關行政人員執行職責的文件及資料應根據文件管理、資料財產管理及其他相關的內部規則及法規妥善編製、管理、儲存及棄置。

2. 該等文件及資料應可供董事隨時檢閱。

2. 管理虧損風險及其他同類框架(虧損風險系統的風險管控)的規則

1. 風險管理部門應防止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的虧損，並及時回應所有已發生的風險。
2. 董事會應定時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
3. 審核委員會應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已識別的風險。
4. 行政人員應全面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識別業務問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有關問題。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責的框架(效率保證系統)

1. 除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外，於必要時，董事會應舉行會議以提升決策的彈性。
2. 董事會應檢討行政人員的職責執行並評估彼等的效率。
3. 董事會主席及外部董事應定期交換意見，以確保於監管行政人員執行職責時，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行動。
4. 應制定機構法規，明確識別工作的責任及職權，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執行職責。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執行的職責乃遵照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框架(組織章程細則合規系統)

1. 建立有關行政人員及僱員應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框架，並提升有關遵守行為守則及道德守則的意識。

2.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應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於執行彼等的職責時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內部審核程序及年度審核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3. 應設立內部呈報系統「Niraku熱線」，確保能夠於早期識別行為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不合規事宜。
 4. 倘發現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專家的協助。
5. **確保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業務妥善執行的框架(公司內部監控措施)**
1. 將設立道德守則及指引，並於整個集團應用。
 2. 應及時匯報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職責，以確保適當地進行業務營運，以達致本集團整體的穩健發展。
 3. 根據風險管理法規，附屬公司應就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及營運的已識別風險向風險管理部門匯報。風險管理部門於接獲目標附屬公司的報告後，應即時進行調查並就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4. 應定時審閱及修訂附屬公司的組織設計及業務執行系統，並應評估系統的有效程度。就附屬公司層面的決策而言，行政人的職權及責任應根據不同法規界定，應提供必要的指引及為確保有系統及有效率的執行的監管。
 5. 審核委員會應審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確認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發展及運作。
 6.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由各相關部門核實，以確保交易妥善遵守法律及法規。

6.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僱員(審核委員會人員)以協助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人員安排)的事宜

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安排僱員(審核委員會人員)。該部門的架構、將安排的成員人數等事宜應在審核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釐定。

7. 有關審核委員會人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人員之獨立性)

1. 關於審核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人員下達指引的助理工作，審核委員會人員不應執行除審核委員會指示外的任何指令。
2. 內部審核部門之人事事宜、評估、紀律處分及審核委員會人員的其他重要人事事宜，應僅在審核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8. 有關審核委員會人員的有效指示的事宜

行政人員及僱員應合作促進審核環境發展，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人員能順利履行職務。

9. 審核委員會之申報框架(審核委員會之申報系統)

1. 審核委員會可在高級管理層會議上，向行政人員及部門索取報告。
2. 審核委員會可要求行政人員及部門基於每年制定的核數實施計劃遞交必須的報告。
3.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核數合作會議，並及時向各部門收取報告。
4. 行政人員及僱員應即時回應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事宜；及任何因嚴重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須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的事宜。
5.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事宜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應即時向附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附屬公司核數師要求需要匯報的事宜。

10. 保障告密者不會因申報不法行為而遭受報復的框架

1. 審核委員會並無責任就獲取自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資料向第三方匯報。
2. 審核委員會可要求行政人員就向審核委員會申報不法行為的僱員之調任、人事評估及紀律處分等交代理由。

11. 有關墊付及補償審核委員會於履行職務時所產生費用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自履行相關職務產生的開支或責任之處理方法

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時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有關費用已被證實與所履行職務無關，則須即時向審核委員會結算支出資金。

12. 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之其他框架(有效審核保證系統)

1. 行政人員應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就關鍵審核事項交換意見並增強彼此認同。
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與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會議，確保已向內部審核部門人員傳達稽核層面上的審核政策及關鍵審核事項。
3. 應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定期會議，以分享關鍵審核事項的相關資料，並進修有關審核的實踐知識。

6. 有關特定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宜

名稱	地址	總賬面值	資產總值
Niraku Corporation	福島縣郡山市	17,480,293 千日圓	29,064,194 千日圓

有關事業報告的補充附表

1. 各行政人員在其他集團公司出任職位詳情：

職銜	姓名	其他集團 公司名稱	在其他集團 公司出任 的職位	與其他集團 公司的關係
主席、董事及 行政總裁	谷口久德	DENSHO Co., Ltd.*	代表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 之一
		Niraku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iraku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董事	—
		NG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P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PJ China YOKOCHO Co., Lt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iraku USA Inc.	總裁	—
		Niraku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
行政人員及 董事	大石明德	NGCH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P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PJ China YOKOCHO Co., Lt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Dream Gam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Dream Games (Japan) Co., Ltd.	代表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Dream Games Vietnam Co., Ltd.	代表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職銜	姓名	其他集團 公司名稱	在其他集團 公司出任 的職位	與其他集團 公司的關係
		Dream Games Cambodia Co., Ltd.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iraku USA Inc.	董事	—
行政人員及 董事	渡辺将敬	Hikari Tsushin, Inc.	董事及審核 委員會成員	—
行政人員	諸田英模	Niraku Corporation	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exia Inc.	代表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文，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於同期根據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董事會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
東京辦事處

Kazuaki Sekine，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合夥人

意見

吾等已依據日本《公司法》第436(2)(i)條之規定審核隨附財務報表，包括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下稱「貴公司」)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第十二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日本公認審核原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日本與吾等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的專業道德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該等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管理層負責編製及披露其他資料。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於設計及執行對其他資料的報告過程時履行職責的情況。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保持警惕是否有跡象顯示除有關重大抵觸外，其他資料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並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董事於設計及執行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方面履行職責的情況。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日本公認審核原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此外，吾等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財務報表審計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公平呈列有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時識別出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以及審計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須予披露的權益

本行及其指定項目主管合夥人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

* 給獨立核數師報告讀者的註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文譯本乃根據日本公司法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6,151,896
現金及存款	3,767,327
應收短期貸款	875,662
應收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1,726,314
其他應收款項	49,078
可收回所得稅	121,704
應收消費稅	3,669
其他	22,976
呆賬撥備	(414,836)
非流動資產	22,912,297
有形固定資產	167
樓宇	—
設備及工具	167
無形固定資產	1,275
軟件	1,275
投資及其他資產	22,910,854
投資於聯屬公司的股票	19,152,052
應收長期貸款	5,818,091
長期預付開支	183,166
其他	107,691
呆賬撥備	(2,350,147)
資產總值	<u>29,064,194</u>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2,836,328
應付短期貸款	750,000
應付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1,976,825
應付稅款	5,982
其他應付款項	103,520
非流動負債	3,751,575
應付長期貸款	3,698,696
遞延稅項負債	52,878
負債總值	<u>6,587,904</u>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22,474,550
股本	3,000,000
資本盈餘	17,896,921
資本儲備	17,006,848
其他資本盈餘	890,072
保留盈利	1,577,629
其他保留盈利	1,577,629
結轉保留盈利	1,577,629
估值及貨幣換算調整	1,739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差額	1,739
資產淨值總計	<u>22,476,290</u>
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	<u>29,064,194</u>

(附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損益表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經營收益	716,547
經營開支	<u>(483,869)</u>
經營溢利	<u>232,678</u>
非經營收入	576,998
利息收入	167,590
外匯收益	91,102
撥回計提呆賬撥備	317,122
其他非經營收入	1,184
非經營開支	(169,076)
利息開支	(74,101)
已付手續費	<u>(94,975)</u>
經常溢利	<u>640,600</u>
特別虧損	(133,831)
計提呆賬撥備	<u>(133,831)</u>
除稅前溢利	506,768
所得稅	18,601
所得稅 — 即期	22,531
所得稅 — 遞延	<u>(3,929)</u>
淨溢利	<u>525,370</u>

(附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項目	股東權益					股東 權益總計
	資本	資本盈餘			保留盈利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總額	結轉保留盈利	
年初結餘	3,000,000	17,006,848	890,072	17,896,921	1,291,429	22,188,350
年內變動						
已付股息(附註2)	—	—	—	—	(239,170)	(239,170)
淨溢利	—	—	—	—	525,370	525,370
變動淨值，扣除股東權益	—	—	—	—	—	—
年內變動總額	—	—	—	—	286,200	286,200
年末結餘	<u>3,000,000</u>	<u>17,006,848</u>	<u>890,072</u>	<u>17,896,921</u>	<u>1,577,629</u>	<u>22,474,550</u>

項目	估值及貨幣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 證券估值	估值及 貨幣換算 調整總計	資產 淨值總計
年初結餘	(1,701)	(1,701)	22,186,649
年內變動			
已付股息(附註2)			(239,170)
淨溢利			525,370
變動淨值，扣除股東權益	3,440	3,440	3,440
年內變動總額	<u>3,440</u>	<u>3,440</u>	<u>289,641</u>
年末結餘	<u>1,739</u>	<u>1,739</u>	<u>22,476,290</u>

(附註)

1.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2.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的股息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的股息。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事宜的附註

(1) 資產估值基準及方法

1. 有價證券估值基準及方法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移動平均成本法

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基準及方法

使用個別公平值法

(2) 固定資產折舊法

1. 有形固定資產

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

然而，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除外)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租賃物業裝修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3至15年
設備及工具	3年

2. 無形固定資產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

軟件(內部使用)按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壽命(5年)內攤銷。

3. 長期預付開支

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

(3) 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換算

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日圓，外幣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呆賬撥備

為應對呆賬造成的虧損，一般應收款項以實際壞賬率為基礎，就特定應收款項(如壞賬)而言，我們已考慮個別收回的可能性，並記錄估計無法收回的金額。

(5) 確認收益及開支之會計標準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外包服務，而與外包服務相關的收益根據與該附屬公司簽訂的分包協議有提供外包服務的履約責任。分包協議是在一定期限內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並按照履約責任的履行進度確認收入。

(6) 構成編製財務報表基準的其他重要事項**1. 對沖之會計處理****(1) 對沖會計**

採用遞延對沖會計法

就利率掉期交易，若符合所有特定準則，則會使用特定會計方式確認。

(2) 對沖辦法及對沖項目

對沖辦法.....衍生工具交易(利率掉期交易)

對沖項目.....借貸之利率

(3) 對沖政策

為盡量減低利率波動之不利影響，因而安排衍生工具合約。

本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為管理資產負債風險之手段，絕無投機或進行交易之意。倘本公司認為可能會增加市場風險，則不會安排衍生工具合約。涉及衍生工具締約方之信貸風險將於甄別過程中考慮，因此，衍生工具合約之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輕微。

2. 有關會計估計的附註**投資聯屬公司股票之估值****1. 於本財政年度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投資於聯屬公司的股票 19,152,052 千日圓

2. 導致了解會計估算內容的其他資料

在評估投資於聯屬公司的股票時，倘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每況逾下而導致實際價值顯示重大減少(惟其可收回能力獲充分證據支持除外)，該價值將減少至實際價值並確認為虧損。該項估計在日後或會受到商業環境的不可預測的變動所影響。倘某項變動重大減少投資於聯屬公司股票的实际價值，或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投資於聯屬公司股票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有關資產負債表的附註

(1)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 Niraku Corporation 及 Nexia Inc. 擁有的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相應債務)

應付短期貸款	750,000 千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976,825 千日圓
應付長期貸款	3,698,696 千日圓
總計	<u>6,425,522 千日圓</u>

(2) 有形固定資產的累計折舊

9,981 千日圓

(3) 與關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應收短期貸款	2,656,405 千日圓
應收長期貸款	5,818,091 千日圓
短期借貸	7,639 千日圓

4. 有關損益表的附註

(1) 與關聯方交易

營業交易	
股息收入	641,550 千日圓
已付手續費	56,157 千日圓
已收手續費	74,997 千日圓
非營業交易	
利息收入	163,021 千日圓
租金收入	1,102 千日圓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1)	317,122 千日圓
計提呆賬撥備(附註2)	133,831 千日圓

(附註1) 呆賬撥備乃按關聯方的應收長期貸款及應收短期貸款撥回。本財政年度內自己錄得呆賬撥備的貸款中償還的貸款金額確認為呆賬撥備撥回。

(附註2) 呆賬撥備乃按關聯方的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

(2) 特別虧損

計提呆賬撥備(附註3)	133,831 千日圓
-------------	-------------

(附註3) 呆賬撥備乃按關聯方的應收長期貸款及應收短期貸款計提。

5. 有關權益變動表的附註

(1) 已發行股份類別及總數
(股數)

股份類別	年初股數	增加股數	減少股數	年末股數	備註
普通股	1,195,850,460	—	—	1,195,850,460	

(2) 庫存股份類型及數目

不適用

(3) 有關股息的事宜

(1) 股息分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董事會決議案中有關股息的事項

股息總額：	131,543千日圓
每股股息：	0.11日圓
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案中有關股息的事項

股息總額：	107,626千日圓
每股股息：	0.09日圓
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2) 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本財務年度相關之股息分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下有關股息的事項。

股息總額：	203,294千日圓
每股股息：	0.17日圓
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6. 稅務會計的附註

- (1) 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主要原因是與銀團貸款有關的已付費用及可供出售證券的估值差額。
- (2) 本公司自本財政年度起已應用集團合併計算稅制。因此，企業所得稅、地方企業所得稅及稅務影響會計乃根據「適用集團合併計算稅制時的會計處理及披露相關方法」(PITF第42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入賬及披露。

7. 金融工具附註

1. 金融工具

(1) 購買金融工具政策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為其於彈珠機業務之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包括投資臨時盈餘於低風險金融資產及銀行借貸，以獲得短期營運資金。就衍生產品而言，本公司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並非為投機而作。

(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詳情

本公司面臨應付貸款之信貸風險，其主要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密切監察關連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少信貸風險。

經營負債為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到期金額主要為須於1年內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借貸乃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部分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該等借貸承受利率波動風險。然而，該等借貸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經營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及借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作為風險管理方式之一，本集團之財務部每月編製及更新應付款項及借貸數據。

(3)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補充資料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倘市場報價無從獲得，計算公平值時會應用合理的假設。由於可變因素已計入估算中，釐定公平值時已採納不同假設。

就下文「2.金融工具公平值」所述衍生交易之已訂約價格，金額本身並不表示衍生交易之相關市場風險。

2.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結算日)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異如下。

「現金及存款」、「應收短期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所得息稅」、「短期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所得稅」並無列賬，原因為其於短期間內清償，故其市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並無市價之股份(投資於聯屬公司之股份為19,152,052千日圓)並無載列於下表：

	資產負債表金額 (附註) (千日圓)	公平值 (附註) (千日圓)	差額 (千日圓)
(1) 應收長期貸款(包括應收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呆賬備抵	7,544,405 <u>(2,631,151)</u>	— <u>—</u>	— <u>—</u>
	4,913,254	4,913,254	—
(2) 長期借貸(包括長期貸款 借貸即期部分)	(5,675,522)	(5,676,442)	919
(3) 衍生工具	—	—	—

(附註) 記作負債或呆賬備抵的結餘以()表示。

(1) 應收長期貸款(包括應收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 長期借貸(包括長期貸款借貸即期部分)

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然而，若干須經特殊處理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指將本金連同相關利率掉期一併處理的總金額，並以進行類似借貸時將採用的合理估計的利率貼現。

(3) 衍生工具

作為利率掉期經特殊處理的項目與須對沖的長期借貸一併處理；因此，其市場價值與相關長期借貸的市場價值一併列報(參見上文(2))。

8. 與關聯方交易的附註

(1) 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類別	關聯方名稱	持有(被持有) 投票權的百分比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概述	交易金額 (千日圓) (附註2)	賬項	年末結餘 (千日圓)
附屬公司	Niraku Corporation	直接擁有權100.0%	共同董事 獲取服務 財務支持	為本公司銀行借款 的擔保人(附註3) 借出資金	4,602,296 2,754,000	— 應收短期貸款 應收長期貸款 即期部分	— 750,000 1,437,140
				利息收入 手續費 已收手續費	130,854 56,007 70,800	應收長期貸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3,476,114 5,350 6,333 13,638
附屬公司	Dream Games Singapore Pte. Ltd.	直接擁有權100.0%	財務支持	借出資金 收回貸款(附註4)	113,239 317,122	應收短期貸款 (附註6) 應收長期貸款 即期部分 (附註6)	125,662 289,174
				利息收入	32,166	應收長期貸款 (附註6)	620,740
附屬公司	NGCH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擁有權100.0%	財務支持	借出資金 已收手續費	— 2,757	— 應收長期貸款 (附註7)	— 399,696
附屬公司	Nexia Inc.	直接擁有權1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 出租投資物業 財務支持	為本公司銀行借款 的擔保人(附註5)	4,142,646	— 其他應收款項	— 26,727
附屬公司	NPJ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擁有權51.0%	共同董事 財務支持	借出資金 利息收入	— —	應收長期貸款 (附註8)	1,321,541

(附註)

1. 就上述金額而言，交易金額不包括消費稅，但年末結餘則包括消費稅。

2. 交易條款及釐定交易條款之政策

就應收貸款之交易條款經考慮市場利率後釐定。

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透過於價格磋商提出本公司的建議價格並經考慮實際市況後釐定。

3. 本公司已收到Niraku Corporation有關銀行借款的責任擔保及存款擔保，交易金額指本公司於年末的負債結餘。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4. 合共317,122千日圓作為悉數撥回收回貸款的呆賬撥備的收益入帳。

5. 本公司已收到Nexia Inc.有關銀行借款的責任擔保及存款擔保，交易金額指本公司於年末的負債結餘。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

6. 本公司已悉數記錄應收短期貸款及應收長期貸款的呆賬撥備。

本財政年度錄得已計提呆賬撥備125,662千日圓。

7. 本公司已悉數記錄應收長期貸款的呆賬撥備。

8. 本公司已悉數記錄應收長期貸款的呆賬撥備。

(2) 董事及主要個人股東

類別	關聯方名稱	地點	資本或投資	業務或 職業概述	持有 (被持有) 投票權 的百分比	與關聯方 的關係	交易概述	交易金額 賬項 (千日圓) (附註2)	年末結餘 (千日圓)
董事及近親 擁有大部分投票權 的公司(包括本公司 附屬公司)	Niraku USA Inc.	美國	9,000,000美元	博彩遊戲 業務	零	共同董事 獲取服務	手續費	25,501 其他 應付款項	2,271

(附註)

1. 就上述金額而言，交易金額不包括消費稅，但年末結餘則包括消費稅。

2. 交易條款及釐定交易條款之政策

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透過於價格磋商提出本公司的建議價格並經考慮實際市況後釐定。

9. 每股財務資料的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	18.79日圓
每股淨溢利	0.44日圓

10. 有關收益確認的附註

構成了解收益基準的資料

此項已於「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事宜的附註」項下「確認收益及開支之會計準則」中說明。

(1) 有形固定資產及無形固定資產(包括須計算攤銷的投資及其他資產)詳情

(千日圓)

類別	資產分類	年初 賬面淨值	添置	出售	折舊/攤銷	年末 賬面淨值	累計 折舊/攤銷	年末 成本值
有形固定資產	樓宇	—	—	—	—	—	9,733	9,733
	設備及工具	—	211	—	44	167	248	415
	總計	—	211	—	44	167	9,981	10,148
無形固定資產	軟件	—	1,500	—	225	1,275	—	—
投資及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開支	158,638	81,000	—	56,471	183,166	—	—

(2) 呆賬撥備的詳情

(千日圓)

類別	年初金額	增加	減少 用途	其他	年末金額
呆賬撥備	2,617,040	465,064	—	317,122	2,764,983

(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詳情

賬項	金額 (千日圓)
董事酬金	111,230
薪金及津貼	33,544
花紅撥備	1,583
法定福利開支	8,500
租金開支	15,707
保險開支	2,648
手續費開支	254,645
差旅及交通	6,797
廣告開支	23,589
稅項及公共開支	11,173
酬酢	735
會員費	3,263
保養費	8,570
其他	1,879
總計	<u>483,869</u>

(附註) 上表所列金額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日圓。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之中文翻譯，內容乃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之報告核證副本

(譯本)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12個財政年度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第1(b)及(e)項第1段第416條所列載事項，監察及審查董事會決議案內容，以及上述決議案所載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構建及運行情況，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省覽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上述決議案內容的報告及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以及按下列方式執行審核：

- (i) 按審核委員會制定的審核政策及所應盡的職責，與內部監控部門積極溝通，出席重要會議，省覽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述職報告，並於必要時要求作出相應的解釋；省覽重要文件(例如財務報表)，並調查公司總辦事處及其他辦事分處的業務經營及資產狀況。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核數師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於有需要時省覽附屬公司的業務報告。
- (ii) 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身分恰當地進行審核，同時省覽會計核數師的履職報告，並於必要時要求作出相應的解釋。另外，審核委員會獲會計核數師通知，其已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企業會計審議會)，設立「完善確保會計核數師妥善履行職責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131條的各項規定所列事項)，並於必要時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涉及本財政年度的事業報告及其隨附補充附表、財務報表(資產債務表、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其隨附補充附表進行了斟酌討論。

2. 審核結果

(1) 事業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事業報告及隨附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情況。
- (ii) 我們確認，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案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需要作出額外意見。

(2) 財務報表及隨附補充附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Japan LLC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南方美千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坂內弘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小泉義広先生

附註：南方美千雄先生及小泉義広先生依據公司法第15項第2條及第3段第400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 僅供識別